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
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6303715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6年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或有興趣之人員參加，具教師身分者敬請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及本中心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共計35名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一)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，欲增能之民眾。

(二)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無法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~8條規定取得認證者，得以本「訓練」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
三、訓練日期：自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起，除國定假日外，每周四、五、六至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六、訓練費用：

(一)臺北市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。

(二)非臺北市現職教師者，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均同）2,2450元整，於報名截止後通知繳費。

(三)本研習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補助，自費學員全程參與者得於



訓練結束後每人補助8,000元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（ju801112@gmail.com）寄送「認證須知」及「報名表」（請參見實施計畫附件）至本中心教務組林小姐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社團法人中華生態資訊暨環境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、景澤創意有限公司、芝山文化生態綠園、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

副本：106/09/12
16:31:22